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澄清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承董事會命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王耀先生及雷壬鯤先生。